

# 以人大监督力量推动吉林旅游高质量发展

##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侧记

本报记者 李娜

冬季粉雪静风，夏季清爽宜人，我省旅游资源丰富，品牌特色鲜明。如何更好地利用吉林独特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经济发展，造福当地百姓？

12月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聚焦我省旅游业发展的重点和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以高质量人大监督推进吉林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决议》的出台，以人大监督力量推动旅游‘万亿级’产业快速发展，对我省培育‘大旅游’集群，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意义十分重大。”省文旅厅厅长孙光芝说。

### 明确工作重点 服务中心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旅游业发展特别关心、寄予厚望。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强调，东北要“用好生态优势，发展新兴特色产业，发展冰雪经济”。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引领，坚持加快建设旅游强省目标，高位统筹推进全省旅游产业发展。

今年，我省制定出台《关于高质量建设“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旅游万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政策文件，提出力争5年内实现旅游万亿级产业目标。近日召开的省十二届四次全会进一步提升旅游业战略地位，提出培育“大旅游”集群，对旅游产业在更大格局、更宽视野、更深层次进行谋划，进行全域、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的产业设

计。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是人大履职重心之所在。

在全省旅游产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关键时期，省人大常委会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贴全面振兴实际需要，将旅游工作作为今年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全面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开展调研座谈 全面摸清“家底”

我省着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旅

游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旅游总收入、游客总量不断创造优异成绩，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局面。

对标实现万亿级产业发展目标，为摸清全省旅游业“家底”，全面了解全省旅游业发展现状，查找制约我省旅游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省内部分州市详细了解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品牌开发建设、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旅游服务能力建设等情况。

调研组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盯“老问题”、研判“新问题”、抓住“大

问题”、聚焦“真问题”、突出“重点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考察走访等形式，认真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与高校旅游学院学者、旅游行业协会专家、重点旅行社企业家进行交流研讨，认真征求地方政府、文旅企业、基层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深入研究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对策措施，形成《关于全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审议《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提供参考。

### 及时出台《决议》 推动高质量发展

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孙光芝作的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决议》。《决议》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培育万亿级大旅游集群，就加快发展吉林特色冰雪和避暑旅游“双产业”、丰富拓展旅游产品供给、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效、培育壮大旅游经营主体、着力加强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引导、努力营造旅游发展社会环境、积极推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等七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法治方式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项视察、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打好监督工作“组合拳”，持续加强对全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监督。同时，加强旅游领域法治建设，为加快实现旅游万亿级产业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长春召开，会期4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吉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吉林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预算草案；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辽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决议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对近年来我省旅游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会议认为，我省旅游资源丰富、条件优越，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全面构建“四大集群”“六新产业”“四新设施”新格局为统领，以发展万亿级旅游产业为目标，突出旅游“双环线”布局、冰雪和避暑“双产业”架构，培育发展大旅游集群，加快建设旅游强省，更好发挥旅游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

一、加快发展冰雪和避暑旅游“双产业”。要深入挖掘旅游资源优势，充分释放山水林田湖草冰雪的丰富潜能，做大做强吉林独具特色的冰雪和避暑旅游“双产业”。以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胜地为目标，深化“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建设内涵，办好世界寒地冰雪经济大会、国际冰雪产业博览会、“冰雪丝路”世界发展大会。启动实施大型滑雪度假区扩容计划，充分挖掘查干湖、松花湖以及城市公园等冰资源潜力，精心组织各类冰雪主题活动，以全面推广“长白山下雪”为主线，创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冰雪旅游品牌。以打造世界级避暑胜地为目标，充分挖掘利用广鹿森林、秀美山水等优质资源，建设长白山世界级山地避暑休闲旅游目的地，打造松花江、图们江、鸭绿江“三江避暑休闲带”，拓展草原湿地生态旅游带，让吉林成为消暑避暑首选目的地。

二、丰富拓展旅游产品供给。发挥旅游产业的综合功能和联动效应，促进旅游与文化、农业、工业、商业、生态、体育、康养、美食等深度融合，加快从传统观光旅游向新产品、新业态、新体验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深入挖掘吉林文化的历史底蕴和时代内涵，将地域文化特质、内容、符号融入旅游载体。扩大长春电影节、音乐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高水平文艺演出活动，吸引游客跟着演出来吉林，赋予旅游更多文化内涵和更好文化体验。推进“农业+旅游”，充分发挥田园风光、乡土文化、村落建筑、民俗风情等资源禀赋，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开发民宿客栈、农家餐饮、田园采摘、农事体验、休闲娱乐等旅游特色产品，盘活农业农村资源，打造一批景区镇、景区村，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推进“工业+旅游”，用好“新中国汽车工业摇篮”品牌和老工业基地优势，结合我省全面构建产业新格局，开发推出一批涵盖工业记忆、先进制造、科创智造、工艺文创等主题的工业旅游精品项目和线路，培育工业旅游新业态。推进“商业+旅游”，精心规划景区城市建设，高水平打造旅游、度假、商业、休闲、文化、娱乐、体育、美食多功能商业综合体和文化休闲街区，推动旅游与城市商业融合发展。推进“生态+旅游”，用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绿色生态资源，盘活林业资源资产，加快建设长白山国家森林公园步道和运动基地，打造一批森林康养、体验、休闲基地，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新业态。推进“体育+旅游”，加快吉林省冰雪运动中心建设，依托优势体育项目和优质冰雪资源，开发一批有吸引力的体育运动基地，积极策划、承办国内外体育赛事，吸引游客跟着赛事来吉林，加强赛事与文化旅游的联动组织，带动旅游消费。推进“康养+旅游”，利用森林、温泉等特色资源，开发富有特色的康养旅游产品，广泛开展疗休养合作，支持职工疗休养扩大覆盖群体，培育旅游新增长点。推进“美食+旅游”，积极宣传吉林饮食文化，开展吉林美食评选推介活动，办好各类美食节，广泛宣传关东传统美食和朝鲜族、满族、蒙古族特色美食，让“长白山珍”“吉林大米”“延边砵茸”等成为吉林旅游特殊的回味和记忆。

三、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质效。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城区、干线公路到重点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建设，完善旅游服务中心、集散中心以及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场、观景台、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科学有序建设一批大型酒店和度假中心，依法依规盘活闲置办公用房、写字楼、商业楼宇，改建成中小宾馆，提升旅游承载能力。顺应旅游消费大众化、出游个性化、需求品质化的趋势，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游客满意度、增强获得感。加快旅游数字化建设，开发“一部手机游吉林”文旅数字服务平台，加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资源整合，集成出行、住宿、景区、餐饮等各种信息，满足游客在手机上实现“吃住行游购娱”自助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提高服务便利化、信息化水平。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行“首问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景区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完善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开展安全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打造安全可靠的旅游消费环境。

四、培育壮大旅游经营主体。支持引导旅行社结合行业发展和自身定位，加快理念、技术、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推进旅行社向专业化、数字化、特色化发展。实施旅游经营主体壮大行动，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重点培育一批全国一流的旅游企业集团和旅游知名品牌，扶持发展充满创新活力的旅游中小企业和旅游创客。鼓励国际国内知名旅游企业在吉林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带动本土旅游企业经营理念、商业模式的全面提升。引导餐饮住宿业转型升级，创新经营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业形象。有序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培育一批优质旅游示范民宿，推动旅游民宿持续规范发展。

五、着力加强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引导。各级政府要建立旅游产业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发展旅游产业的扶持，加大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千亿元市”“百亿元县”要设立相应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向文旅产业项目倾斜；降低旅游企业用地成本，允许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文旅项目用地，支持采取弹性供地模式供应旅游用地，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文旅产业发展；支持各地景区事业单位企业化运营，推进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对壮大旅游经营主体，吸引游客来吉、开发推介吉林特色旅游商品、提高旅游承载和服务能力等各种行动实行激励政策，加大重点旅游项目政府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加强旅游市场分析研判，正确引导旅游经营主体主动适应市场需求，采取灵活措施，科学安排旅游旺季弹性供给，优化线上线下预约服务，最大限度满足游客

需求，维护旅游口碑和形象。

六、努力营造旅游发展社会环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宣传旅游作为常态化的工作内容和方式，加强与中央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合作，广泛宣传白山松水、千里冰雪、红色抗联、民族风情、边境风光等特色旅游资源，不断提升吉林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要加强全省旅游发展合作，推进地区之间协同宣传、资源联合，扩大旅游“双环线”的积聚力和影响力。要大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人人维护旅游环境、人人保护旅游资源、人人支持旅游发展的浓厚氛围，倡导旅游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重信誉、守承诺”，创新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要采取旅游消费券等形式多样的提振市场、拉动消费促销措施，加大“引客入吉”优惠力度。要不断扩大旅游社会参与，将中小学研学旅行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将冰雪运动项目列入中考体育选项，实施“中小学暑假”“职工雪假”制度，有效扩大冰雪运动基础人群。要严厉打击干扰市场秩序、破坏旅游声誉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积极推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加强东北三省一区旅游发展合作，建立并不断拓展政府间合作机制，促进协同开发区域特色旅游产品，共同推进东北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制度建设。积极推动东北三省一区旅游协同立法，修订《吉林省旅游条例》，制定《长白山生态旅游区条例》，完善旅游领域法规体系，为旅游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大监督工作力度，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项视察、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监督。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庆臣为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昕的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免去赵海峰的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张志新为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二、任命冯庆忠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三、免去许涛的吉林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任命李洪亮为吉林省商务厅厅长。

四、免去吴波的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任命刘伟为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包娜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庭长。

二、任命白明彬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三、任命徐翌天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四、任命陈美玲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五、任命厉彦祥为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六、任命高培彬、刘冬、卢珊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七、任命韩香姬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八、任命袁志伟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九、免去张洪尧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十一、免去曲海洪、从德才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二、免去王强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十三、免去金德龙的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十四、免去陈凤明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五、免去曹雪峰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十六、免去倪艳军的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十七、免去王力勇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十八、免去张亚力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十九、免去张铁华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于洋、孙点芬为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刘世天、杨晓丹、张圣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三、免去李德玉的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